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721062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10. 21

(21) 申请号 201520502313. 7

(22) 申请日 2015. 07. 13

(73) 专利权人 启东元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地址 31001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城博司 8-6

(72) 发明人 黄昱程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50

代理人 汤东风

(51) Int. Cl.

H02J 7/00(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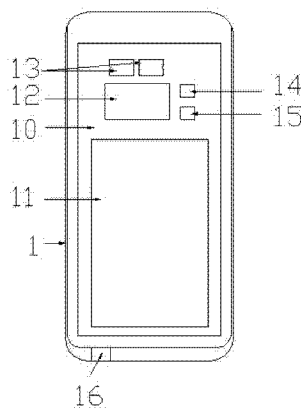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无线智能充电宝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无线智能充电宝,包括用于放置手机的壳体,及设置在壳体正面的插槽,及设置在壳体底部的扬声器,及设置在扬声器左边且延伸进插槽内的手机充电接口,及设置在壳体右侧上部的迷你 SIM 卡插口,及设置在壳体右侧下部的电池充电接口,及设置在壳体左侧中部的控制开关,及设置在壳体背面的智能显示屏;本实用新型的充电宝不仅具有为其它手机充电的功能,其本身也可以当作普通手机使用,其具备部分手机的功能,通过内部软件可以获得相应的权利与权限方便用户操作,实现智能化,且整体外形美观,生产成本低廉,便于携带,适合推广。



1. 一种无线智能充电宝,其特征在于:包括用于放置手机的壳体,及设置在壳体正面的插槽,及设置在壳体底部的扬声器,及设置在扬声器左边且延伸进插槽内的手机充电接口,及设置在壳体右侧上部的迷你 SIM 卡插口,及设置在壳体右侧下部的电池充电接口,及设置在壳体左侧中部的控制开关,及设置在壳体背面的智能显示屏,及设置在智能显示屏上部的高清摄像头和听筒,及设置在智能显示屏下部的指纹 Home 键,及设置在壳体内与所述智能显示屏相连接的电路板,及设置在电路板上的蓄电池,及设置在蓄电池上部的无线充电模块,及设置在无线充电模块上部的 SD 卡槽,及设置在无线充电模块右侧的蓝牙模块和 wifi 模块,所述壳体上还设置有一推槽,所述迷你 SIM 卡插口和所述扬声器与所述电路板相连接,所述电池充电接口和所述手机充电接口均与所述蓄电池电连接,所述无线充电模块连接在所述蓄电池和所述电路板之间,所述控制开关与所述无线充电模块信号连接,所述指纹 Home 键、高清摄像头和听筒均与所述电路板相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无线智能充电宝,其特征在于:所述蓄电池的电容量为 7000-15000 毫安。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无线智能充电宝,其特征在于:所述 SD 卡槽设置有两个及两个以上。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无线智能充电宝,其特征在于:所述壳体整体为长方体状,且在四个角上均设置倒圆角。

## 一种无线智能充电宝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无线智能充电宝。

###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信息时代的快速发展,数据传输已经成为社会交流的必要手段。电子产品的不断更新,其必要的辅助装备也随之发展,一般一种电子产品都具有与之相匹配的充电电源,人们出门时需要携带各种电子产品的充电设备,非常不方便。虽然现在出现了一些充电宝这样的移动充电设备,但现在的充电宝存在电量储存小,功能单一等情况,而有些大容量的充电宝也不便于携带。对于现在智能生活来说很不便利,尤其是对于苹果等中高端手机会因其系统较为封闭导致无法进行充电。

###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实现智能化,且整体外形美观,生产成本低廉,便于携带,适合推广的无线智能充电宝。

[0004] 为解决以上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采用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的:一种无线智能充电宝,包括用于放置手机的壳体,及设置在壳体正面的插槽,及设置在壳体底部的扬声器,及设置在扬声器左边且延伸进插槽内的手机充电接口,及设置在壳体右侧上部的迷你 SIM 卡插口,及设置在壳体右侧下部的电池充电接口,及设置在壳体左侧中部的控制开关,及设置在壳体背面的智能显示屏,及设置在智能显示屏上部的高清摄像头和听筒,及设置在智能显示屏下部的指纹 Home 键,及设置在壳体内与所述智能显示屏相连接的电路板,及设置在电路板上的蓄电池,及设置在蓄电池上部的无线充电模块,及设置在无线充电模块上部的 SD 卡槽,及设置在无线充电模块右侧的蓝牙模块和 wifi 模块,所述壳体上还设置有一推槽,所述迷你 SIM 卡插口和所述扬声器与所述电路板相连接,所述电池充电接口和所述手机充电接口均与所述蓄电池电连接,所述无线充电模块连接在所述蓄电池和所述电路板之间,所述控制开关与所述无线充电模块信号连接,所述指纹 Home 键、高清摄像头和听筒均与所述电路板相连接。

[0005] 作为优选的技术方案,所述蓄电池的电容量为 7000-15000 毫安。

[0006] 作为优选的技术方案,所述 SD 卡槽设置有两个及两个以上。

[0007] 作为优选的技术方案,所述壳体整体为长方体状,且在四个角上均设置倒圆角。

[0008] 本实用新型无线智能充电宝的有益效果是:通过在插槽内放置需要充电的手机以与手机充电接口相连接进行充电作业,还可以通过指纹 Home 键以控制并操作智能显示屏,智能显示屏中为安卓操作系统,便于苹果系统的使用者体验使用安卓操作系统,且通过蓝牙模块,使用者可以通过蓝牙模块将充电的手机内的文件传输并存储于 SD 卡槽内的 SD 卡中,这样可以大大增加存储的空间,帮买不起高级智能手机的人解决储存问题,通过迷你 SIM 卡插口插放手机卡,本实用新型的充电宝不仅具有为其它手机充电的功能,其本身也可以当作普通手机使用,其具备部分手机的功能,通过内部软件可以获得相应的权利与权限

方便用户操作,实现智能化,且整体外形美观,生产成本低廉,便于携带,适合推广。

### 附图说明

[0009]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无线智能充电宝的主视图;

[0010] 图 2 为图 1 的内部结构示意图;

[0011] 图 3 为图 1 的左视图;

[0012] 图 4 为图 1 的右视图;

[0013] 图 5 为图 1 的仰视图;

[0014] 图 6 为图 1 的后视图;

[0015] 图 7 为图 1 在插上手机充电时的结构示意图;

[0016] 附图标记

[0017] 1-壳体;2-插槽;3-迷你SIM卡插口;4-电池充电接口;5-控制开关;6-智能显示屏;7-指纹 Home 键;8-高清摄像头;9-听筒;10-电路板;11-蓄电池;12-无线充电模块;13-SD卡槽;14-蓝牙模块;15-wifi 模块;16-推槽;17-手机充电接口;18-扬声器;100-手机。

### 具体实施方式

[0018] 本实施例中,参照图 1-7 所示,本实用新型的一种无线智能充电宝,包括用于放置手机 100 的壳体 1,及设置在壳体 1 正面的插槽 2,及设置在壳体 1 底部的扬声器 18,及设置在扬声器 18 左边且延伸进插槽 2 内的手机充电接口 17,及设置在壳体 1 右侧上部的迷你 SIM 卡插口 3,及设置在壳体 1 右侧下部的电池充电接口 4,及设置在壳体 1 左侧中部的控制开关 5,及设置在壳体 1 背面的智能显示屏 6,及设置在智能显示屏 6 上部的高清摄像头 8 和听筒 9,及设置在智能显示屏 6 下部的指纹 Home 键 7,及设置在壳体 1 内与所述智能显示屏 6 相连接的电路板 10,及设置在电路板 10 上的蓄电池 11,及设置在蓄电池 11 上部的无线充电模块 12,及设置在无线充电模块 12 上部的 SD 卡槽 13,及设置在无线充电模块 12 右侧的蓝牙模块 14 和 wifi 模块 15,所述壳体 1 上还设置有一推槽 16,通过所述推槽 16 便于将插设在插槽 2 内的手机 100 推出,所述迷你 SIM 卡插口 3 和所述扬声器 18 与所述电路板 10 相连接,所述电池充电接口 4 和所述手机充电接口 17 均与所述蓄电池 11 电连接,所述无线充电模块 12 连接在所述蓄电池 10 和所述电路板 10 之间,所述控制开关 5 与所述无线充电模块 12 信号连接,所述指纹 Home 键 7、高清摄像头 8 和听筒 9 均与所述电路板 10 相连接,如果不想使用智能显示屏 6,则可以通过控制开关 5 切断蓄电池 11 为智能显示屏 6 供电,这样蓄电池 11 就只是提供手机 100 充电使用。

[0019] 其中,所述蓄电池的电容量为 7000-15000 毫安,在本实施例中所述蓄电池的电容量为 7000 毫安;所述 SD 卡槽设置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在本实施例中所述 SD 卡槽设置有两个;所述壳体整体为长方体状,且在四个角上均设置倒圆角,方便使用着握拿。

[0020] 本实用新型无线智能充电宝的有益效果是:通过在插槽内放置需要充电的手机以与手机充电接口相连接进行充电作业,还可以通过指纹 Home 键以控制并操作智能显示屏,智能显示屏中为安卓操作系统,便于苹果系统的使用者体验使用安卓操作系统,且通过蓝牙模块,使用者可以通过蓝牙模块将充电的手机内的文件传输并存储于 SD 卡槽内的 SD

卡中,这样可以大大增加存储的空间,帮买不起高级智能手机的人解决储存问题,通过迷你SIM卡插口插放手机卡,本实用新型的充电宝不仅具有为其它手机充电的功能,其本身也可以当作普通手机使用,其具备部分手机的功能,通过内部软件可以获得相应的权利与权限方便用户操作,实现智能化,且整体外形美观,生产成本低廉,便于携带,适合推广。

[0021] 显然,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对本实用新型进行各种改动和变型而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范围。这样,倘若对本实用新型的这些修改和变型属于本实用新型权利要求及其等同技术的范围之内,则本实用新型也意图包含这些改动和变型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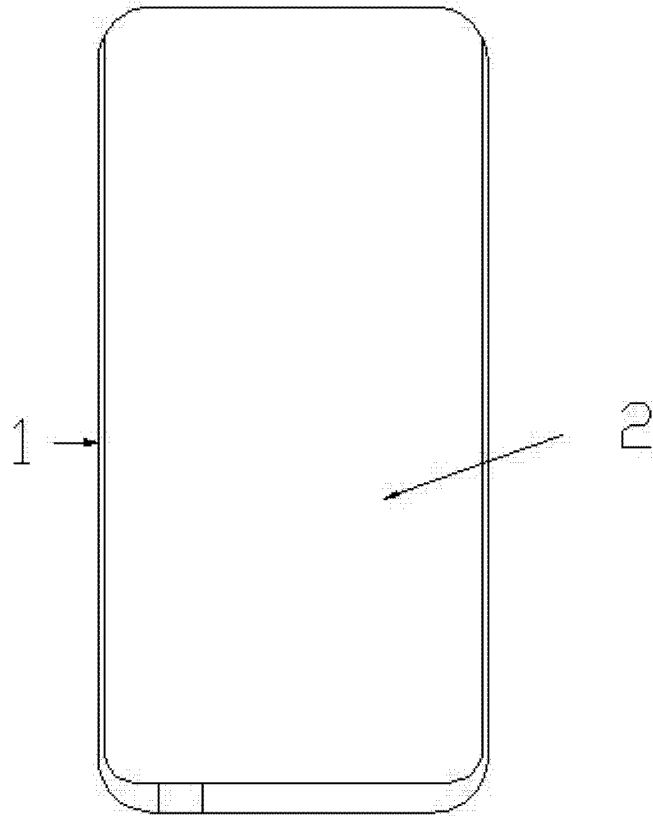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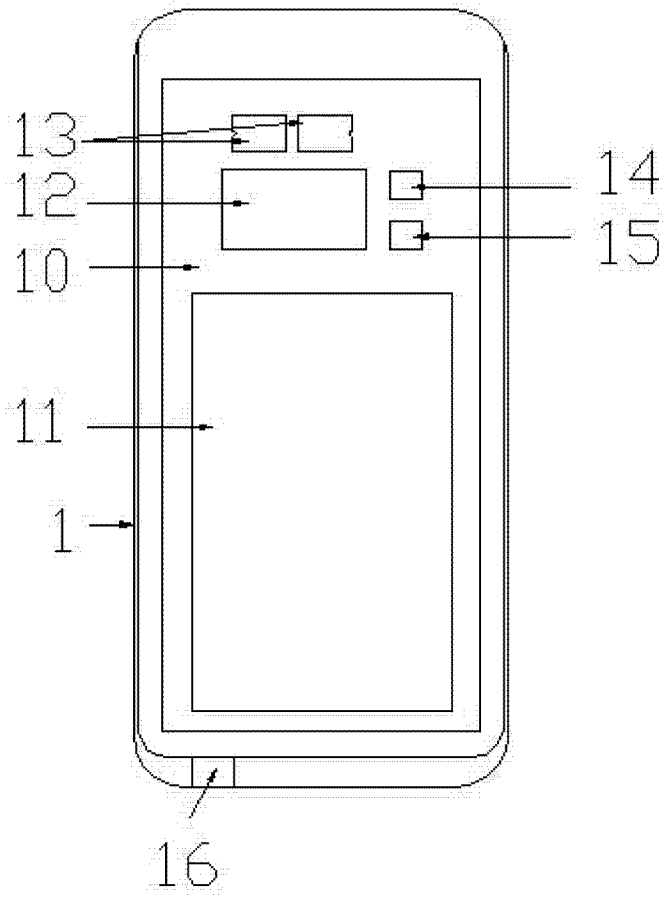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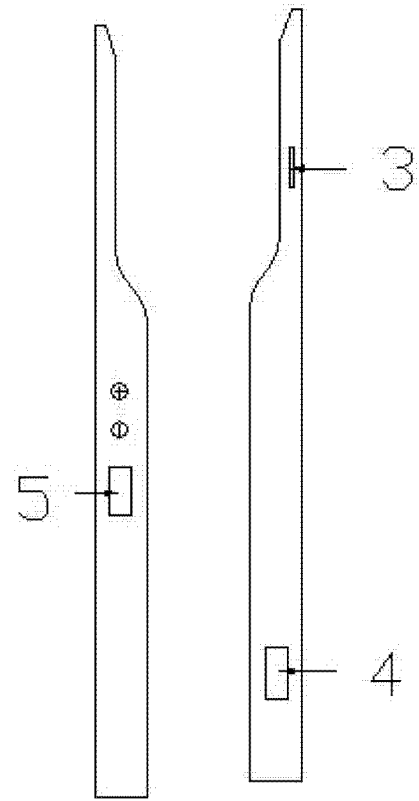


图 3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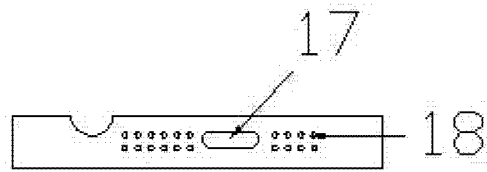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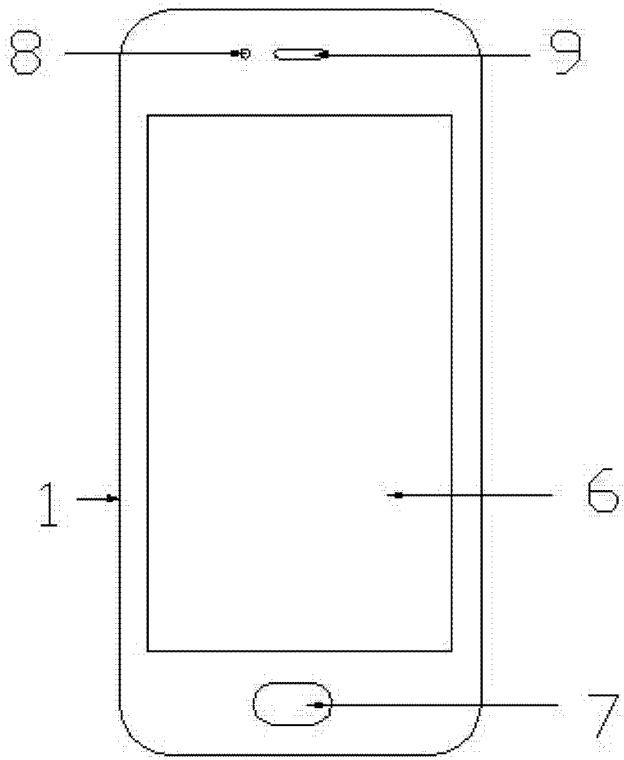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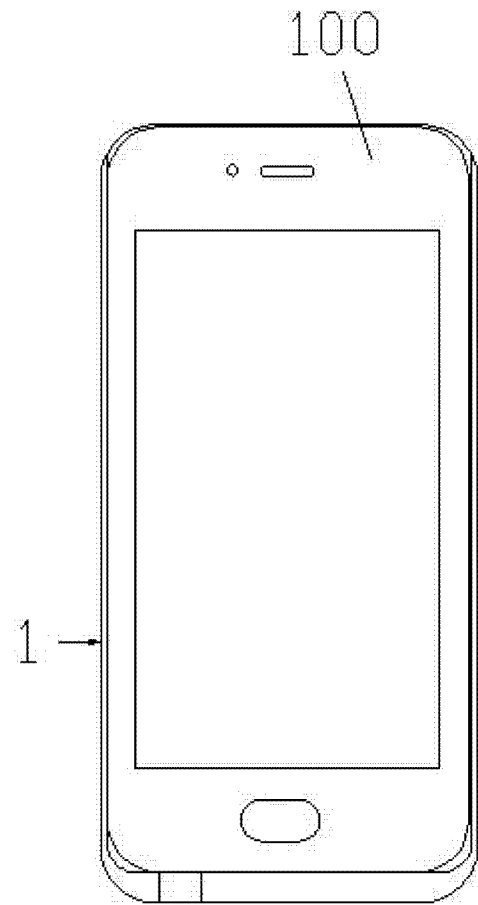


图 7